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

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即 2021 年海南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省级应急系统任务和技术支撑建设

二、项目概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 2018 年 10 月 10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财经委员会第三次会议上关于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的重要讲话精神，根据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的决策部署，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通过组织开展海南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摸清全省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区域抗灾能力，客观认识我省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水平，为有效开展自然灾害防治和应急管理工作、实施重大风险防控规划、提高自然灾害防治能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服务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切实保障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灾害风险信息和决策依据。

海南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是一项技术性较强的工作，涉及到地震灾害、地质灾害、气象灾害、水旱灾害、海洋灾害和森林火灾等各类灾害，根据《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总体方案》《海南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总体方案》的要求，选定 2021 年海南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省级应急系统任务和技术支撑建设服务单位。

三、实施计划

根据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开展全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计划用 3 年时

间、分 2 个阶段实施，即 2020~2022 年，本次选定的单位主要是为 2021 年海南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省级应急系统任务和技术支撑建设提供技术服务。

四、工作任务

（一）主要任务。按照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的部署，根据《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总体方案》《海南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总体方案》的要求，服务单位为海南省应急管理厅开展 2021 年度海南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提供支撑，承担海南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省级应急系统任务，编制海南省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海南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市县实施细则编制要求以及海南自然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工程成果报告等，完成普查专用设备采购 1 台。

（二）主要成果。完成 2021 年海南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省级应急系统任务，形成《海南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历史灾害调查报告》《海南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全省历史灾害调查图集》《海南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承灾体(公共服务设施)调查成果报告》《海南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承灾体(公共服务设施)调查技术报告》《海南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综合减灾资源（能力）调查成果报告》《海南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次生非煤矿山事故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报告》《海南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次生危险化学品事故重点隐患调查与评估报告》《海南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清查工作总结报告》《海南省第一次全

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调查工作总结报告》《海南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省级总数据库和管理系统需求设计报告》《海南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省级总数据库和管理系统概要设计报告》《海南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省级总数据库和管理系统详细设计报告》《海南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省级总数据库和管理数据库设计说明（数据字典）》。编制《海南省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海南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市县实施细则编制要求》《海南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试点实施细则（万宁）》《海南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清查数据质量审查报告》《海南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调查数据质量审查报告》《海南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数据和成果质量审核方案》《海南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数据和成果质量汇交方案》《海南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数据共享管理办法》《海南省自然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工程工作成果报告（2021年）》。

（三）、普查专用设备配置要求

- 1、名称：彩色数码复印打印扫描一体机
- 2、技术参数：
 - （1）颜色类型：彩色；
 - （2）涵盖功能：复印/打印/扫描；
 - （3）打印速度：不小于 26 页/分钟；
 - （4）最大原稿尺寸：A3；
 - （5）内存容量：不小于 3GB；

(6) 供纸容量标配纸盒：500 页（2 个）手送托盘 100 页，配双面器和自动输稿器；

(7) 网络功能：支持有线网络打印；

(8) 接口类型：USB1.1/2.0, 10Base-T/100Base-TX/1000Base-T (RJ-45 网络接口)。

五、服务期和服务地点：

(一)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月内完成并提交成果。

(二)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付款方式：

(一) 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二) 项目第一部分成果提交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三) 项目初步成果（全部成果）提交之日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四) 项目最终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并按要求提交全部成果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注：第一部分成果在服务合同中载明。

七、验收

由采购人组织合同验收。